

◆ 专题研究

P2P平台资金托管模式与资金安全分析

周美玲 王力/文

近年来，我国P2P行业快速增长，网络之家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2月末，全国已有P2P网络借贷平台3944家。网络借贷快速发展的同时，问题也是层出不穷，截至2016年3月2日，我国目前P2P平台中问题平台高达1439家，问题率高达36.5%，其中有707家卷款跑路，对行业声誉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P2P平台能够挪用用户资金、卷款跑路，主要在于，P2P平台的资金托管模式存在问题，进而导致资金安全存在较大风险。资金安全问题已经成为P2P平台的主要风险，是投资者和监管层都非常关心的问题，引起了各方的重视。2015年12月28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办法》中也重点关注了客户资金的托管和保护。因此，本文从P2P平台资金托管模式出发，分析当前P2P平台资金托管存在的安全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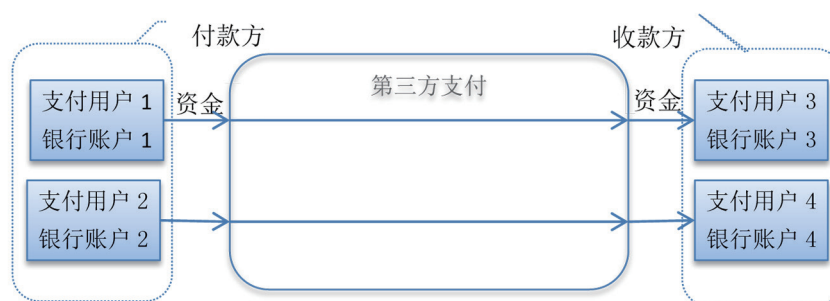
一、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

P2P平台进行资金托管的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和银行托管。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是目前平台资金托管的主流模式，而资金银行托管则是《办法》中明确提出的规范的资金托管模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网关支付模式，一种是虚拟账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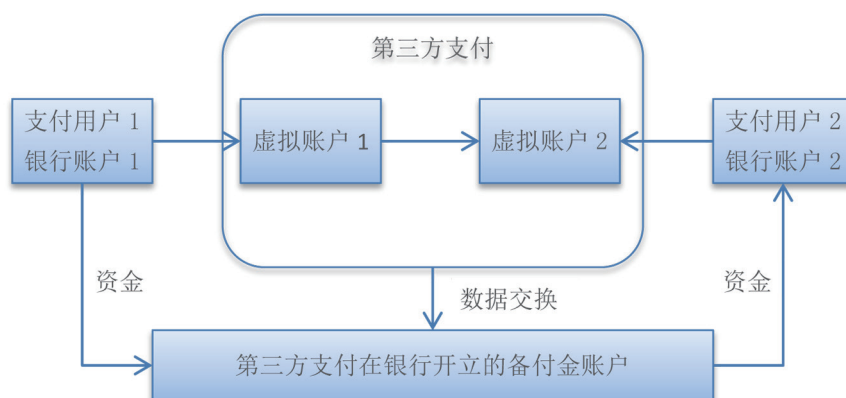
在网关支付模式下，用户无需先成为这些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用户，只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连接到银行网关，直接发起付款，收付款均由双方开户银行通过清算系统进行清算（见图1）。

图1. 第三方支付平台网关支付模式



而在虚拟账户模式下，收付款方均需要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开立第三方支付账户，并关联到各自的银行账户。这时，资金是由付款方的银行账户转至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备用金账户，最后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银行账户转至收款方的银行账户（见图2）。

图2. 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账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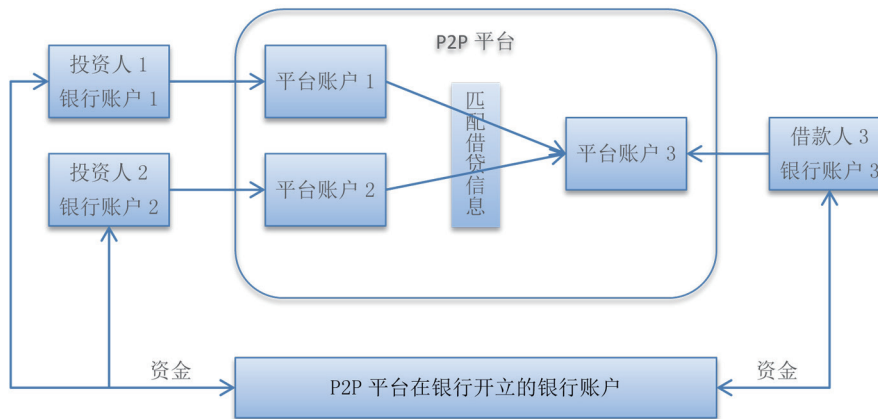


二、资金安全性较低托管模式

1. 资金无托管模式

资金无托管模式是指P2P平台资金既没有进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也没有进行银行托管，用户资金直接经平台开立的银行账户转移。这样的模式下，P2P平台的运营方作为资金的归集者，向平台的投资者归集资金，并将归集完成的资金最终支付给借款人，在借款人还款时，归集借款人资金支付给贷款人（见图3）。

图3. 资金无托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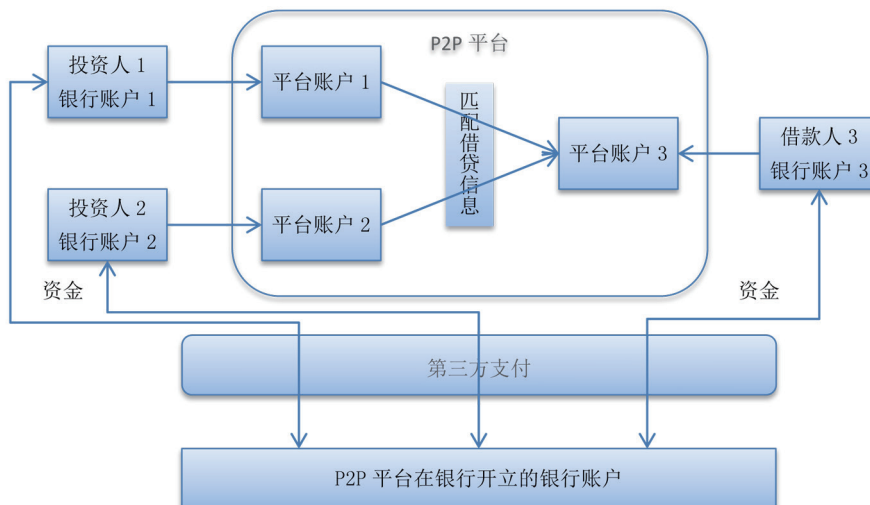


在资金无托管模式下，无论是投资者借钱给借款人，还是借款人归还借款，资金都经过了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在一定时间内这些资金形成了P2P平台的资金池。由于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平台拥有完全权限，对资金池可以随意动用，所以资金安全根本没有保障，在平台出现问题时，P2P平台容易卷款跑路。

2. 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网关模式

有一些平台资金托管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网关）模式，虽然号称是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但是实际上，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仅起到通道作用，并不为用户开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也不担负资金托管职能（见图4）。

图4. 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网关模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网关模式下，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只是更便捷的服务，用户不用经历登陆网银，输入对方账户这些流程。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网关模式未实现真实的资金托管，资金安全情况与资金无托管模式相比，并无差异。平台投资人借出资金，借款人最后还款，资金其实不流经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是都沉积在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中，形成了平台可以随时挪用的资金池。这种情况下，平台的资金安全风险很大，平台存在跑路风险。

三、资金安全性较高托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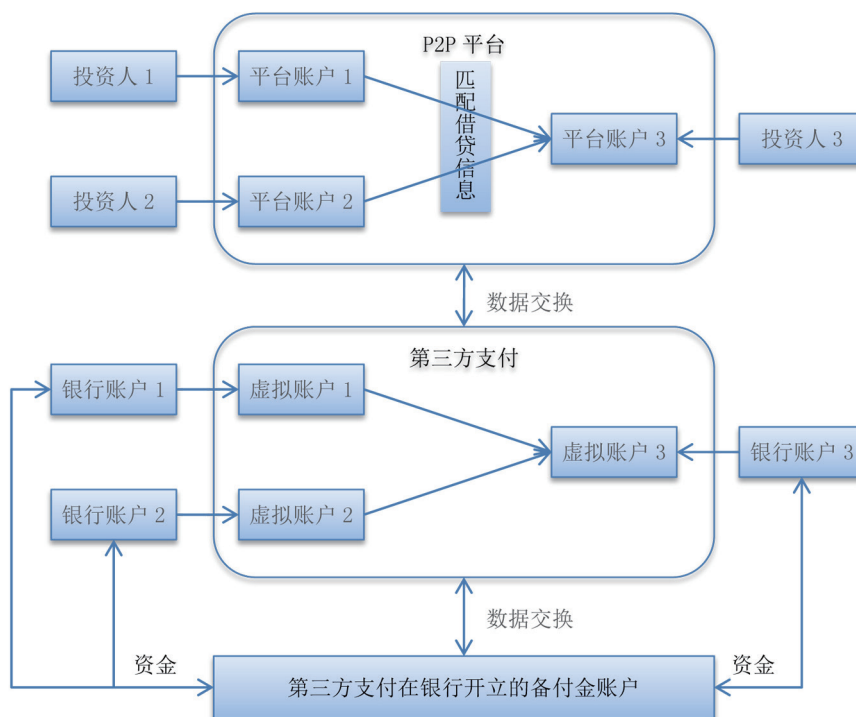
1. 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账户模式

另外一种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模式是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账户托管模式，这种托管模式下资金安全性较高。

这种托管模式涉及到三套账户体系：银行账户、P2P平台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平台用户首先在P2P平台注册，拥有平台账户，当投资人借款给借款人时，资金从其银行账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虚拟账户进入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最后从备付金账户转移到借款人的银行账户，归还借款时与此类似，但方向相反（见图5）。

这种模式下，经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托管后，资金沉淀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银行账户上，P2P平台并不能擅自挪用资金。这是因为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立账户的并不是P2P平台，而是P2P平台用户（贷款人和借款人），P2P平台本身无法再触及资金，借贷双方的资金往来可以直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数据核对，资金池沉积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上。因此，这种模式相比于资金无托管模式而言，能够很大程度上减少道德风险，资金安全得到一定的保障，很大程度上遏制了P2P平台跑路风险。

图5. 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虚拟账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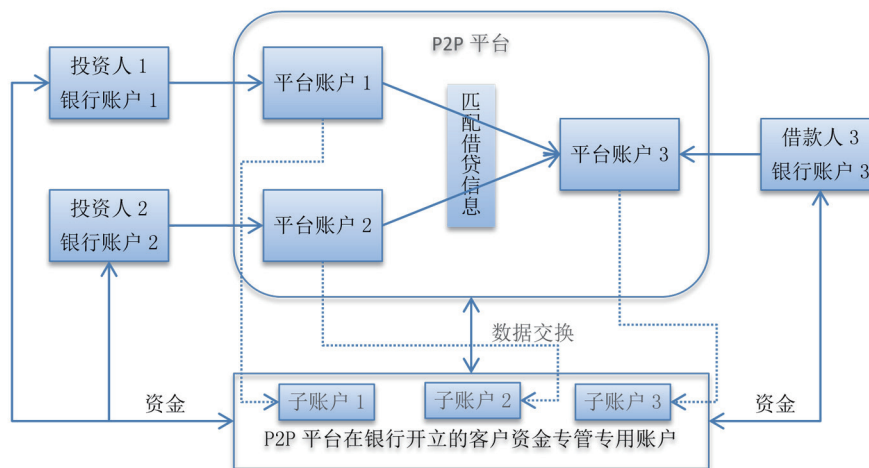
但是，资金沉淀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银行账户上，同时也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挪用或破产倒闭的风险，P2P平台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托管也有可能增大资金风险。

2. 银行托管模式

银行作为P2P平台资金托管机构是监管意见明确鼓励的一种方式。2015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网络借贷监管的《办法》对于P2P平台的资金托管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第二十八条中，要求P2P平台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第三十六条则要求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

在银行托管模式下，投资者注册P2P平台用户时，开立一个平台账户，并同时开立一个银行子账户，该银行子账户与P2P平台账户一一关联。当投资者进行投资时，投资人从自己的银行账户划出资金，P2P平台给出相应的信息指示，银行按照指示办理资金划转业务，将该资金划入到投资人在P2P平台的银行账户下对应的二级银行子账户中。如果借款人所需资金募集完成，银行则按照托管协议将投资资金转入借款人的子账户，借款人可以提用该资金；如果借款人未能完成募集金额，银行则会自动退回投资人的投资资金（见图6）。

图6. 银行托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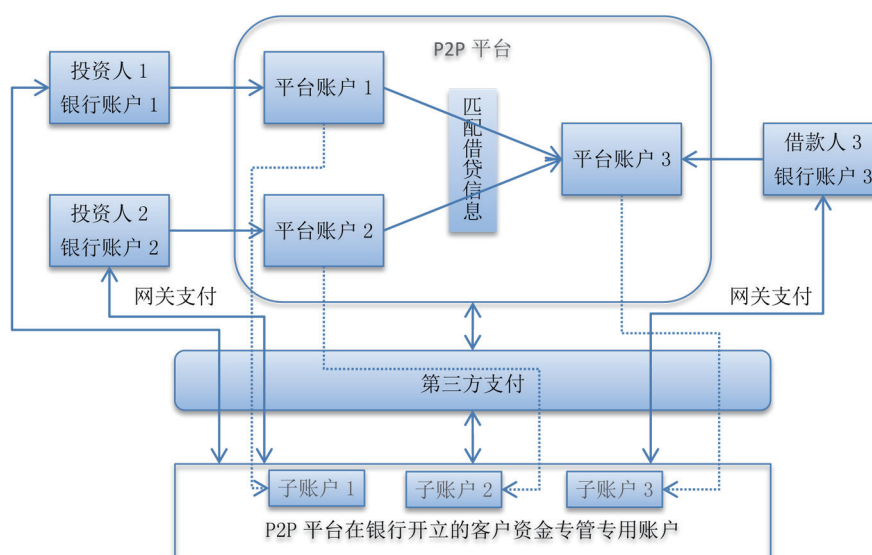
在P2P平台运行时，借贷双方的资金分别进入二级银行子账户，这样，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客户资金专管专用账户仍然形成了一个资金池，但是由于是专管专用账户，里面的资金不属于P2P平台的自有资金，是由银行进行监督审查的，P2P平台无法动用账户中的资金，并且银行倒闭的风险要远远小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倒闭的风险。因此，银行托管模式是目前相对最安全的一种模式。

从上述分析来看，银行托管模式和第三方平台虚拟账户托管模式相对比较安全。但是，由于资金存管机构只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并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因此，平台资金并非绝对安全，如果平台虚构交易和借款人，还是能够挪用资金。对于此种情况暂时没有更好的解决方法，只能依靠法律手段和行业自律来解决。

3. 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托管模式

虽然监管意见明确提出，要求P2P平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但是，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资金托管上各具优势。商业银行在资金托管资质，信用风险控制上更具优势，而第三方支付平台则在数据处理、系统对接以及对于P2P行业的理解上，具有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优势。因此，二者不应是对立竞争的关系，应当取长补短，谋求共赢。从未来的长远发展来看，P2P平台资金托管可以采用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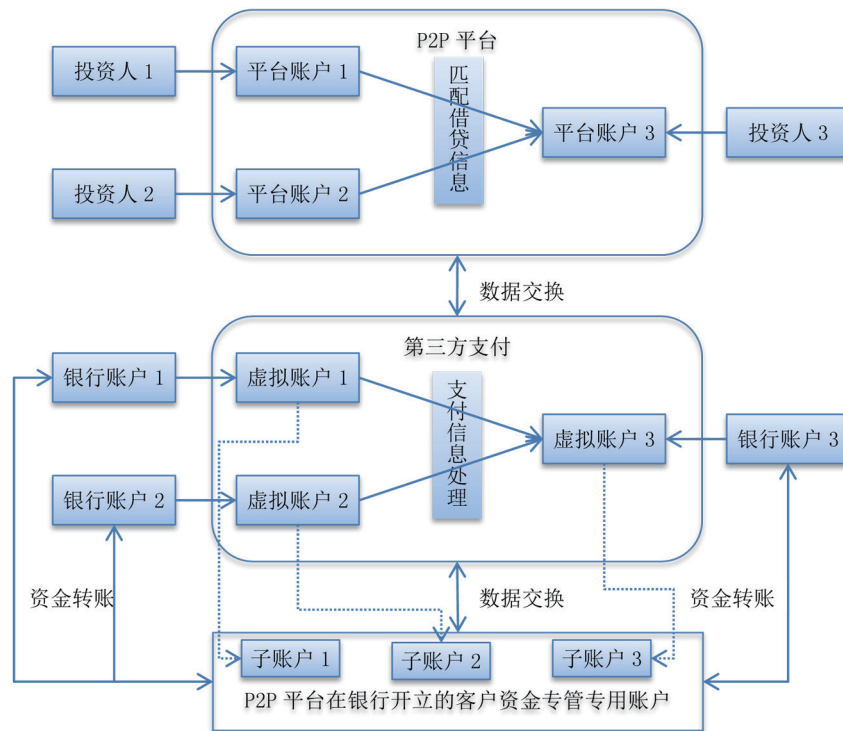
图7. 银行托管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通道模式



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托管方式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支付通道，客户资金的转移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更加便利，但是实质上行使资金托管职责的是银行（见图7）。

另外一种联合托管方式是，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账户体系以及资金划拨信息处理，而银行提供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方式，也就是将大量繁琐的支付指令留给第三方支付平台处理，银行只作为最后的资金存管方，并对支付信息进行备案的方式。（见图8）。

图8. 银行托管第三方支付平台信息处理模式



这种模式下，P2P平台在商业银行开立托管专用账户，托管账户作为投资者在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的虚拟账户。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受理投资人开户和账户签约申请，第三方支付公司接收投资人投资指令并完成资金划转，进而集中向商业银行出具资金清算指令，由商业银行对托管账户资金收付进行记账和账务核对。这种资金托管方式与之前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托管的方式相比，不同之处在于资金是存放于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客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上，既不违反监管层对于P2P资金存管的规定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定位的，也充分发挥了第三方支付平台和银行所具有的不同优势和资源。

四、小结

从目前国内P2P平台资金托管的模式来看，安全性较低的是无资金托管模式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网关模式。这种情况下，资金都沉积在P2P平台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形成了平台可以随时挪用的资金池，平台的资金安全风险很大，平台可以随时卷款跑路。

安全性较高的是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账户模式或者银行托管模式。这两种模式下，资金与P2P平台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隔离，P2P平台无法轻易挪用客户资金，并且银行托管相对更为安全，也是监管层明确规定的规范化的托管模式。此外，P2P平台资金托管也可以采用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的方式进行。联合托管模式方既没有违反监管层对于P2P资金存管的规定，资金安全性得到一定保证，也充分发挥了第三方支付平台和银行各自的

优势。

但是，安全性较高的几种托管模式下，资金安全仍有风险。当前，托管机构也只是进行形式审核，并不承担实质审核，去核实每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这使得中间账户的资金和流动性情况从某种程度上处于监管真空的状态，P2P平台仍可以动用客户专管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资金安全存在隐患。

P2P平台资金托管模式决定资金安全。当前，尽管很多P2P平台都声称进行了资金托管，但实际上真正进行资金托管的比例很低，不足20%。在为数不多的使用资金托管的P2P平台中，主要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担任托管人，商业银行托管占比很小。并且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界定不清，导致托管机构只充当为P2P平台“增信”的角色，而实质上不行“托管”之责，P2P平台资金托管离全面托管、平台运营资金与用户资金完全分离还有相当的差距，需要在以后的监管和规范化过程中不断改进。

参考文献

- [1]. 赵向伟与郭晓伟,试论P2P网贷银行托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15(04):第74-75页.
- [2]. 尹丽, P2P网络借贷平台资金托管问题研究. 当代经济管理, 2016(1): 第86-90页.
- [3]. 郑敦元, P2P第三方是怎样进行托管资金的? 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472548/answer/37167209>
- [4]. 肖飒, 银行托管P2P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上). 网贷之家, <http://www.wdzj.com/zhuanlan/shendu/8-321-1.html>